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易觀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行業顧問易觀國際獨立編製的報告 |
| | | [編纂]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
| 「北京市新聞出版 廣電局」 | 指 | 北京市新聞出版廣電局 |
| 「北京歡騰」 | 指 | 北京歡騰動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 「北京藍虎鯨」 | 指 | 北京藍虎鯨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藍港娛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靈星」 | 指 | 北京靈星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曾為藍港娛樂的股東，現時為獨立第三方 |
| 「北京藍港在線」 | 指 | 藍港在線(北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三棲人」 | 指 | 北京三棲人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為藍港娛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釋 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複合年均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均增長率 |
|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之用，以及除文義有所規定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為Linek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契約安排」 | 指 | 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借款協議、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 |

釋 義

合同及相關授權委託書，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契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王峰先生、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廖明香女士、Brisk Century Limited及張玉宇先生的統稱

[編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邊形」 指 多邊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藍港娛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創辦人」 指 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

「國家新聞出版
廣電總局」 指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遊戲產業年會」 指 中國遊戲產業年會

[編纂]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因契約安排綜合入賬及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目前附屬公司(包括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運營的業務 |
| 「遊戲行業年會」 | 指 | 中國遊戲行業年會 |
| 「港元」或「仙」 | 指 | 分別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 | |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編纂] |
| 「香港包銷商」 | 指 | 名列本文件「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的[編纂]的包銷商 |
| 「香港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 |

釋 義

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編纂]

| | | |
|-------------------------|---|--|
| 「國際包銷商」 | 指 | 一組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包銷商，預期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編纂] |
| 「國際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編纂]、[編纂]、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編纂]於[編纂]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 — [編纂]」一節 |
|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指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就[編纂]而言)、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就[編纂]而言)、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
| 「聯席保薦人」或 「聯席全球協調人」 | 指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藍港亞洲」 | 指 | Linekong Asia Co.,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藍港娛樂」 | 指 | 藍港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Linekong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亦稱為Linekong Online (Beijing) Technology Co., Ltd.)，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公司，分別由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各擁有75.45%、13.64%及10.91%，並由本集團通過契約安排控制 |
| 「藍港控股」 | 指 | Linekong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藍港香港」 | 指 | 藍港互動娛樂(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藍港韓國」 | 指 | Linekong Korea Co., Ltd.，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藍港星雲」 | 指 | 藍港星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藍港娛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 | 指 | 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
| 「上市科」 | 指 | 聯交所上市科 |
| 「併購規定」 | 指 |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釋 義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編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編纂]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編纂]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編纂]可能被要求按[編纂]出售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編纂]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個單位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 | | |
|---------------|---|--|
| 「優先股」 | 指 | 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的統稱 |
| 「[編纂]前投資者」 | 指 | A系列投資者、B系列投資者、C系列投資者及D系列投資者的統稱 |
| 「定價協議」 | 指 |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編纂]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指 |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編纂]

| | | |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
| 「趣味」 | 指 | 北京趣味指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成立的公司，為藍港娛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 指 | 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涉及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2,161,541股股份 |

釋 義

| |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 指 |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受託人，以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後被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編纂]

| | | |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編纂]

| | | |
|----------|---|---|
| 「A系列投資者」 | 指 |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B系列投資者」 | 指 |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s 2008, |

釋 義

| | | |
|-----------|---|---|
| | | Limited Partnership，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C系列投資者」 | 指 | Starwish Global Limited、Profitable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Orchid Asia V, L.P.、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Famous Sino Limited 及 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D系列投資者」 | 指 | Baidu Holdings Limited，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A系列優先股」 | 指 | 初步為本公司股本中1,777,778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其後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增至合共71,111,12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
| 「B系列優先股」 | 指 | 初步為本公司股本中1,061,36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其後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增至合共42,454,4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
| 「C系列優先股」 | 指 | 初步為本公司股本中622,637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其後增至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合共24,905,48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
| 「D系列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14,793,523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我們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3.購股權計劃」一節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份拆細」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的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以及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拆細4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
| 「手遊通」 | 指 | 手遊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火影時代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藍港娛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穩定價格經辦人」 | 指 | [編纂] |
| 「借股協議」 | 指 | 預期將由 [編纂] 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借股人可以借入最多合共 [編纂] 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 [編纂] 中任何超額分配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天津八八六四」 | 指 | 天津八八六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藍港娛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內的期間 |
| 「包銷商」 | 指 |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釋 義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 「可變利益實體」 | 指 | 可變利益實體，就本集團而言指藍港娛樂 |

[編纂]

| | | |
|----------|---|---|
| 「智訊天通」 | 指 | 北京智訊天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手遊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智訊天通信息」 | 指 | 北京智訊天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藍港娛樂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珠海藍港」 | 指 | 珠海藍港在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藍港娛樂及獨立第三方楊影峰各持有97%及3%股權 |
| 「%」 | 指 | 百分比 |

本文件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中文或其他語言的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